

#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2</b>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b> .....	<b>11</b>
一、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11
二、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12
三、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13
四、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
五、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16
六、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7
七、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预算表.....	18
八、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18
九、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十、朔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 四、政府采购情况……20
- 五、绩效管理情况……20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1
- 七、其他说明……21
  -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1
  - (二) 其他……2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1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本部门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市、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朔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

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健康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拟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朔州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朔州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拟定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协调组织考核工作。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机关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单位退休人员工作。

（二）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

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四）体制改革科（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监测科）。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拟定全市药物政策，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参与拟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工作。

#### （五）疾病预防控制科。

负责制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承担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六）医政医管科（保健科）。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管理的规范、标



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保健管理服务，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七）中医药管理科。

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 （八）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科。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拟定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女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 （九）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科技教育宣传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市域内医学类教育。

负责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的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十一）综合监督科。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二）人口与家庭发展科（老龄工作科）。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计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贯彻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1年卫健委预算公开单位包括委本级、市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10个，具体为：中心血站、紧急救援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妇幼保健院、全民健康保障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心医院、朔州大医院（筹）。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详见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公开表 1

###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0.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50.00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100.6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68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80.65	本年支出合计	6,780.65

预算公开表 2

##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80.65	6,730.65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65	6,050.65			50.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2.59	1,162.59			
01	行政运行	562.22	562.22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37	600.37			
02	公立医院	3,008.91	3,008.91			
01	综合医院	1,691.86	1,691.86			
02	中医（民族）医院	884.86	884.86			
03	传染病医院	267.19	267.19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5.00	165.00			
04	公共卫生	1,929.15	1,879.15			50.00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2.30	482.30			
02	卫生监督机构	140.32	140.32			
03	妇幼保健机构	523.75	473.75			50.00
05	急救救治机构	518.94	518.94			
06	采供血机构	263.84	263.84			
230	转移性支出	680.00	680.0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680.00	680.00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	680.00			

预算公开表 3

##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80.65	5,260.36	1,52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6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2.59		
01	行政运行	562.22	461.42	100.8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37	535.37	65.00
02	公立医院	3,008.91		
01	综合医院	1,691.86	1,612.37	79.49
02	中医（民族）医院	884.86	884.86	
03	传染病医院	267.19	239.69	27.50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5.00		165.00
04	公共卫生	1,929.15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2.30	424.30	58.00
02	卫生监督机构	140.32	105.32	35.00
03	妇幼保健机构	523.75	343.75	180.00
05	应急救治机构	518.94	454.34	64.60
06	采供血机构	263.84	198.94	64.90
230	转移性支出	680.0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680.00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		680.00

预算公开  
表 4

##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0.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050.65	6,050.6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680.00	68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30.65	本年支出合计	6,730.65	6,730.65	

预算公开表 5

##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30.65	5,260.36	1,47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0.65	5,260.36	790.2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2.59	996.79	165.80
01	行政运行	562.22	461.42	100.8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37	535.37	65.00
02	公立医院	3,008.91	2,736.92	271.99
01	综合医院	1,691.86	1,612.37	79.49
02	中医（民族）医院	884.86	884.86	
03	传染病医院	267.19	239.69	27.50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5.00		165.00
04	公共卫生	1,879.15	1,526.65	352.50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2.30	424.30	58.00
02	卫生监督机构	140.32	105.32	35.00
03	妇幼保健机构	473.75	343.75	130.00
05	应急救治机构	518.94	454.34	64.60
06	采供血机构	263.84	198.94	64.90
230	转移性支出	680.00		680.0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680.00		680.00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		680.00
----	----------------------	--------	--	--------

预算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5,260.36	
工资福利支出	4,648.37	
基本工资	1,809.42	
津贴补贴	484.22	
奖金	13.06	
绩效工资	1,152.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61	
职业年金缴费	82.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6	
住房公积金	376.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2	
办公费	25.45	
印刷费	6.39	
水费	72.59	
电费	93.15	
邮电费	7.80	
取暖费	47.80	
差旅费	13.21	
会议费	1.50	
公务接待费	0.50	
福利费	138.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8	

其他交通费用	29.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7	
退休费	83.26	
生活补助	4.59	
奖励金	3.12	
资本性支出	4.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	

预算公开表 7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公开表 8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公开表 9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3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8
合计	76.88

预算公开表 10

##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82.33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82.33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度收入预算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6730.65 万元，单位资金 50 万元，合计 6780.6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100.65 万元，同比增加 2.8%。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本部门预算，红十字会及计划生育协会更改为一级预算部门，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转移性支出 680 万元，同比增加 100%，原因是将计划生育奖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支出预算 6780.65 万元，同比增加 13.42%。其中：

(一) 基本支出 5260.36 万元，同比增加 1.6%。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本部门预算，红十字会及计划生育协会更改为一级

预算部门,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

(二)项目支出 1520.29 万元,同比增加 88.8%。主要原因是将计划生育奖扶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76.8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本部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原因是红十字会更改为一级单位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以及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归入本部门预算,车辆编制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明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77 万元,减少 20.91%,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车辆减少,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按要求上报安排预算。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9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0.29 万元。

## 2.2、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做实预算绩效目标。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 2021 年预算安排的除基本人员和办公支出外的经费类项目，全部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对市卫生健康委直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审核。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我委预算编制汽车 32 辆，包括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委机关及下属单位等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核定保留的工作用车。

2、房屋情况：办公用房面积 46937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 七、其他说明

（一）2021 年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